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顿电子”）拟与关联人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建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公司 A 栋宿舍改造装修，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以及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仅为交易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的初步意向，具体事宜尚需以双方最终签署正式的合同为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改善公司员工住宿条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有效保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与关联人九洲建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 A 栋宿舍改造装修，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邯先生、李文晗先生、袁红女士、肖妮妮女士、兰盈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通过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千城”）控制九洲建工。九洲建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属于公司关联法人的情形，故本次拟发生的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MA6219EE3K；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4 日；
- 5、注册资本：26,303.68 万元；
- 6、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虹苑路东段 6 号九洲·又一城 9 幢 2 层 3 号；
- 7、主要办公地点：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83 号汇巨大厦 15-16 楼；
- 8、法定代表人：王强；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



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耐火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砖瓦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石灰和石膏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直接控股股东：九洲千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九洲集团持有九洲千城100%股份）；

11、关联人九洲建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年	2023 年年度（经审计）	2024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68.48	110,162.07
负债总额	77,711.86	80,795.23
资产净额	29,556.62	29,366.84
营业收入	142,335.70	44,545.52
净利润	2,437.35	873.32

12、关联人九洲建工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关联人九洲建工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九洲千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4、关联人九洲建工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九洲千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甲方（发包人）：依顿电子；

2、乙方（承包人）：九洲建工；

（二）项目名称：A 栋宿舍改造装修工程；

（三）工程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四）项目概况：A 栋宿舍室内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等工作内容；



（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六）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支付期限：分期付款；

上述拟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严格遵循公司采购政策，执行相关程序，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邗先生、李文晗先生、袁红女士、肖妮妮女士、兰盈杰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九洲建工未发生交易。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